**困难群众医疗救助**

**一、救助条件**

低保对象、特困供养人员、低保边缘对象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患病治疗的，按政策规定给予基本医疗救助和重特大疾病救助。

**二、救助程序**

我市全面开展医疗救助“一站式”结算。目前，医疗救助对象在市中心医院、市矿务局医院、市传染病院、市三院、市五院、市眼病医院、顺城区中心医院就医的，结算时可以直接进行医疗救助结算。在其它医院就医或因其它原因不能“一站式”结算的救助对象，可携带身份证、低保证（特困证、边缘证）、原始收据、病历、转院证明（市外就医者）、银行卡（只支持工商、建设、农业、交通、中国邮政、中国银行卡）等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抚支公司办理医疗救助结算。

**三、救助标准**

1.基本医疗救助标准

低保对象、特困供养人员个人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自负费用，给予基本医疗救助。

（1）门诊救助标准。低保对象、特困供养人员门诊救助比例为60%，每人每年最高救助上限为70元。

（2）住院救助标准。低保对象、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救助比例为70%，每人每年最高救助上限为10000元。

（3）特病门诊救助标准。低保对象、特困供养人员特病门诊救助比例为60%，每人每年最高救助上限为1000元（不包括基本医疗门诊救助部分）。

低保边缘对象只享受住院医疗救助，其个人承担的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自负费用，按低保对象救助标准的60%给予救助。

2.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标准

低保对象、特困供养人员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患规定8个病种（儿童白血病、儿童先天性心脏病、终末期肾病、妇女乳腺癌、宫颈癌、重性精神疾病、耐多药肺结核、艾滋病机会感染）的重特大疾病进行住院治疗，经基本医疗救助后，剩余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自负费用，再给予重特大疾病救助。重特大疾病住院救助比例为60%，每人每年最高救助限额为10000元（不包括基本医疗住院救助部分）。

低保边缘对象患规定4个病种（儿童白血病、儿童先天性心脏病、妇女乳腺癌、宫颈癌）的重特大疾病救助比例为30%，每人每年最高救助限额5000元。

**四、办理地点和时间**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抚支公司

具体地址：新抚区西一路29号天朗国际五楼办公区

办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08:30—11：00，13:00—15:00

注：每月第一天、月末最后两天为结帐日，不对个人办理医疗救助业务。

**五、市、县区社会救助咨询投诉电话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抚顺市民政局 | 52673819 |
| 新抚区民政局 | 58583629 |
| 望花区民政局 | 56888045 |
| 东洲区民政局 | 54663630 |
| 顺城区民政局 | 57503742 |
| 抚顺经济开发区民政局 | 56608975 |
| 抚顺县民政局 | 57599626 |
| 清原县民政局 | 53075917 |
| 新宾县民政局 | 55081279 |